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债券代码：117063

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神雾集团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高章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吴道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汝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道洪提名、推荐苏江华、孙景春、朱家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2、神雾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神雾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关于

调整董事会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管聘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 《关于接受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彬先生、吴智勇先生、吴道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集团总经理职务、吴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集团高级副总经理职务、吴道君先生辞去集团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宋彬先生、吴智勇先生、吴道君先生的辞职请求。

2)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董事会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正式改称董事局。吴道洪博士为董事局主席；选举董事孙景春先生为董事局执行主席；选举董事朱家辉先生为董事局主席助理。

3) 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高管聘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道洪博士为首席技术官，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聘任孙景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苏江华、孙景春、朱家辉先生简历如下：

苏江华先生，金沙江资本联席主席，羚羊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之前曾就职于国内第一大新能源企业--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在此之前，他长期在政府部门工作，曾任江苏省溧阳市市长一职。苏江华先生拥有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南京理工大学 MBA 和西安交大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孙景春先生，金沙江资本董事合伙人，羚羊资本创始合伙人、总裁。孙先生拥有 10 多年的私募股权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的经验，是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企业并购重组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电子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

朱家辉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二航空机务学院特种设备专业。退出现役后，历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党委办公室统战秘书；北京市经委下属怡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汕头武警安华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市京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战略研究协会会长助理；北

京国融太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百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先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亦将继续按照董事局决议履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签章页）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